

本期专报：刘小涛书记、王颺秘书长

# 领军参阅 专报

第 27 期（总第 78 期）

2023 年 11 月 16 日

苏州太湖书院 苏州太湖智库主办

市管重点新型智库

## 东莞两岸融合发展 上升为国家战略值得重视

苏州与东莞，同为制造业重镇，两地经济有许多相似、相近之处，尤其是在引进台资这方面，可以说不相上下，一定程度构成了一种竞争格局。苏州是大陆台商投资最活跃、台资企业最密集、两岸经贸文化交流最密切的城市之一，目前累计设立台资企业超 1.3 万家，实际到账台资超 360 亿美元。而同样素有“台商

大本营”美誉的东莞，是台商进入大陆时间最早、投资最密集的地区之一，也是全国台企最集中、最活跃的地区之一，全市累计批准的台资企业超 1 万家，约占全国十分之一；在营台资企业超 3800 家，占外资比重近三成；累计实际利用台资 205.9 亿美元，约占广东省的三分之一。

尤其是，最近国务院批复同意实施《东莞深化两岸创新发展合作总体方案》，明确释放了深化两岸创新发展合作的政策信号，莞台合作上升为国家战略。就在《方案》公布后不久，2023 “台商一起来，融入大湾区”主题活动暨第 14 届东莞台湾名品博览会开幕。自 2010 年创办以来，东莞台博会已成功连办 14 届，全力帮助两岸台商转型升级、开拓内销，打造全国高质量台商台企聚集地，成为服务台商台企的一块“金字招牌”。数据显示，台博会超过 36.7 万人次通过线上、线下观展，超 5000 名采购商进场采购，达成采购意向 35.2 亿元，首次聚齐台湾地区 22 个县市参展，是历届中参与人数最多、规格最高、规模最大、展商最专、人气最旺、成果最丰的一届，连续 14 届台博会累计促成合作意向 372.5 亿元。

显而易见，国家战略的加持，使东莞在引进台资上形成了新的竞争优势。对比之下，苏州必须增强危机感，创新举措继续保持台资集聚的领先优势。对台合作和海峡两岸暨港澳合作的国家战略，将对莞台合作产生怎样的影响？值得我们重视并积极应对。

## 一、莞台合作迈入更高能级

改革开放以来，莞台合作更多是在地方层面深入推进，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。目前，在东莞经济社会的多个领域体现了“台湾元素”。2022年莞台贸易总额超人民币1419.3亿元，台资进出口总额占全市比重超过10%；“东莞台湾名品博览会”已举行十四届。还有，曾为东莞第一高楼高达289米地标建筑-台商大厦。

如果说之前莞台合作属于“地方军”，纯粹是草根式的合作，基本上是地方的举措，并加持普惠性的国家举措如《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》（ECFA），但是随着国务院对《东莞方案》批复和实施，莞台合作上升为国家战略，成为海峡两岸合作的“中央军”。《东莞方案》明确提出立足东莞对台交流合作基础和粤港澳大湾区资源禀赋，聚焦产业、市场、民生三大关键领域，东莞要打造“两岸产业创新发展的新引擎、两岸科技创新合作的新高地、两岸人文交流的新枢纽、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交流合作的新平台”等4个目标定位，提升了东莞的城市战略能级。

## 二、莞台合作迈入更加务实

莞台合作与东莞经济社会发展脉动相连，同频共振。改革开放初，东莞凭借“三来一补”模式、“办事一条龙”的高效政务，到2018年量身定制的《关于进一步深化莞台经济社会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》（惠台77条政策），不断创新务实举措，迎来了台商投资办厂的热潮，从最早的制衣制鞋，到家具、电子信息产

业，再到现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、半导体、新能源等新兴产业，台商台企在东莞经济发展中扮演了重要角色。截至2023年8月底，东莞的台资高新技术企业达276家，近三年增长38%；规上台企数量1104家，半导体、生物科技等新兴产业的台企超80家。

随着《东莞方案》的实施，更加务实的举措将推陈出新，不断迭代升级，不但国家政策赋能，而且省市会有实在举措。在2023年10月25日召开的广东省贯彻落实《东莞方案》新闻发布会上，广东省发改委提出，要统筹构建方案实施体系，研究提出省级权限内的若干政策措施，明确重点任务清单、责任清单。同时，建立健全方案实施机制，形成接续式争取国家支持的工作推进模式。东莞市提出“六个一”的举措，包括构建一套“专人+专职+专责”的推进机制、出台一批务实管用的惠台政策、打造一个高水平莞台产业合作园区、组建一支创新型发展基金、组织一系列深化两岸交流对接合作活动、凝聚一股多方参与的合力，并且提出对在莞就业的台湾籍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缴纳的超过收入15%部分的纳税进行补贴、推动更多台湾地区医师办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等务实措施等等。

### 三、莞台合作迈入更大范围

东莞是大陆唯一同时集聚台资+港资的城市，不但是台商台企集聚区，而且是港资集聚区。据统计，截至2023年3月，在香港莞籍乡亲有80多万人，每10个香港人就有1个是东莞籍，在东

莞的港资企业约有 8200 多家，占东莞外资企业的六成，港资企业已成为东莞最大的外资主体，2022 年莞港贸易总额超 1500 亿元人民币。所以，有“莞港一家亲”的说法。同时，东莞与澳门合作不断加深，通过发挥澳门的桥梁纽带作用，东莞与葡语国家的经贸往来日益增长。2022 年，东莞对葡语系地区进出口 169.4 亿元，同比增长 9.2%。当下，东莞是“双万”城市（GDP 已过万亿、人口超千万），是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节点城市，是广东省的经济副中心。可以说，东莞是粤港澳台合作的优质场景，具有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交流合作得天独厚的优势。

在城市竞争合作中有优势，要有独特的价值，方能获得更多更加精准的赋能。粤港澳大湾区作为大陆最具经济活力的区域，共享湾区发展红利，抓住大湾区发展的巨大机遇与市场，深度融入大湾区建设，促进两岸融合发展，无疑是台资所需。东莞正是依托对台交流合作基础和粤港澳大湾区资源禀赋，《东莞方案》将建设“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交流合作的新平台”作为两岸创新发展合作的四大定位之一，并进行了建设两岸共同市场等等部署，这凸显了东莞在两岸交流合作大局中的战略地位，填补了粤港澳大湾区在两岸合作上的战略缺环，推进更大范围的合作，为台商共享大湾区发展红利提供了更高质量的平台。

#### **四、莞台合作迈入更宽领域**

东莞作为大陆台胞台企发展最早、最集中、最活跃的城市之

一，是先后十万台胞的“第二故乡”。在东莞，成立了被称为“天下第一台协”的台商协会、大陆第一所台商子弟学校—东莞台校、广东首家台资医院—台心医院等等，有超过 5 万名台胞常住东莞就业、生活，超过 5000 名台籍学生在莞求学、就读。可以说，东莞与台湾的合作已经涉及到经济发展和社会民生的各个方面。然而总体而言，覆盖面仍然需要加宽，不但要将东莞打造成台商创新创业的优选地，而且要打造成台胞安家乐户的优选地，大力支持台湾同胞来莞兴业创业、生活工作，增强台胞台企的获得感、认同感，让更多台胞融入“双万”东莞。

为顺应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交流合作之新趋势，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民生更加全面的合作，《东莞方案》从四个发展定位上进行了明确，而且聚焦产业、市场、民生三大关键领域，具体部署了 12 项重点任务。一是在携手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方面，具体包括推进台资企业加快转型升级、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建设两岸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、增强台资企业科技创新动力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、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；二是在携手打造两岸共同市场方面，具体包括深化产业链供应链合作、支持拓展国内大市场、携手扩大对外开放；三是在携手共建两岸交流合作美好家园方面，具体包括加快建设两岸交流合作平台、畅通人才就业创业渠道、营造安居乐业优良环境。东莞市也提出要让广大台胞工作生活更舒心、让广大台胞就学就医更便利、让广大台胞更有

归属感，并出台实实在在有获得感的举措。

## 五、莞台合作迈入更深层次

东莞素有“台商大本营”的美誉，是台湾电子产业转型发展的第一站，台商资金、技术、理念、海外渠道等的引入，助推了东莞从“村村点火、户户冒烟”+“东莞塞车、全球缺货”的发展格局。东莞和台商台胞的双向奔赴，在要素和商品开放为主导的阶段，打开大门，落地了曾是世界规模之冠的裕元鞋厂、世界 500 强企业台达电子、富士康兄弟企业富强富港电子、亚洲家具航母台升国际、全球婴幼儿用品行业“领头羊”明门实业等等。但是随着开放迈入规则、标准、规制、管理等制度型开放，以及产业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，东莞台商“存量优化”和“增量加大”并行的转型升级成为重要命题，如相比 2005 年的 5408 家，2022 年 3873 家，少了 1535 家，减少近三成。

面临对台合作的新形势，以及受多重因素交织叠加影响的新环境，《东莞方案》提出了新解，聚焦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，深入推进要素开放和制度开放，充分发挥台胞台企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、深化两岸交流合作、共同弘扬中华文化方面的积极作用，推进更深层次的合作。第一，在产业转型方面，推动企业加快转型升级。支持东莞台资制造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数字化、绿色化发展，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业态吗，提升企业科技创新水平。拓

展产业发展新空间等等；第二，在推进制度型开放方面。深化加工贸易转内销便利化改革，在符合行业相关监管要求前提下，在职业教育培训等领域向台资企业开放，全面取消持股比例等限制。推动口岸通关模式改革创新，探索出口货物快速通关“直通车模式”，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，支持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“两头在外”的研发、维修和检测业务。支持台资企业充分利用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政策。支持东莞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试点。推进粤台港澳规则衔接、机制对接，强化协同协调。

责任编辑：郭书颖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8610038942 65519639（传真）

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灵山路 609 号

共印：30 份